

关于《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(草案)》的初步审查意见

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文琼

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《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审议项目，市文明办为牵头起草单位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，市人大法制委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委、法工委提前介入，积极参加市法制局组织的调研活动，了解起草、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，并提出必要的意见和建议。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《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条例草案)后，我们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逐条审查，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，并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102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条例的必要性

2016 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强调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、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

中，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”。立法促进文明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举措，是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社会进步作用的重要体现。目前，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对文明行为进行专项立法，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市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促进文明行为，治理不文明行为，市民文明素养与道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。但是，乱扔垃圾，行人乱穿马路、违规张贴小广告等不文明现象仍大量存在。同时，由于我国对文明行为的基本规范多散见于一些法律法规中，缺乏相对全面的规定，没有形成聚焦，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实施文明行为缺乏引领。因此，推进文明行为立法，对于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养、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意义重大，也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

文明行为促进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范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权限。条例草案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符合“不抵触”原则。条例草案参照各地已经出台的地方法规起草，切合我市实际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报送，程序合法。

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，市文明办，市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。条例草案制度设计比较完善，既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，又较好地结合我市

实际情况，坚持以问题导向原则，条款内容系统、实用，符合我市的实际需要。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四条，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职责、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、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、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、制度和设施的保障、法律责任等。条文较为系统全面，用语比较规范，规范的内容基本合理，总体来说条例草案是可行的。

三、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要进一步梳理条文顺序，使逻辑结构更加严谨清晰。

（二）要增强具体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按照问题导向原则，回应当前文明促进面临的痛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对文明行为进行规制。

（三）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责任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